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宜婷
電 話：02-77367874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9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942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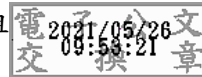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置金融教育課程專區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多加參考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12日金管綜字第11001919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區已公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知識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Gd0Vrp>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及國小，鼓勵教師及各級學校多加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